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80 号），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乐种业”、“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秋乐种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代）	朱江涛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张燚、孙远航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是否更换保荐代表人或其他情况	否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920087
注册资本	165,200,000 元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8 号
办公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1 号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联系人	朱相丽
联系电话	0371-6572912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12 月 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址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包括：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3、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4、持续关注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督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持续关

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相关承诺情况；

6、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7、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基本情况

秋乐种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经秋乐种业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拟投资的募集资金由 16,760.49 万元变更为 14,610.49 万元，新增“种子加工中心改造项目”，拟投资金额 2,150.00 万元。

2、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充分核实了解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完备性等；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和跟进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

1、基本情况

秋乐种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经秋乐种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拟投资的募集资金由 14,610.49 万元变更为 12,610.49 万元，将“种子加工中心改造项目”拟投资的募集资金由 2,150.00 万元变更为 4,150.00 万元。拟将募投项目“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规划建设期由 2024 年 12 月 30 日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将“种子加工中心改造项目”由 2025 年 4 月 20 日延

期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2、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充分核实了解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完备性等；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和跟进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三）业绩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44.00 万元和 1,252.17 万元，主要是受玉米种子市场供需影响，常规同质化产品竞争激烈，公司玉米种子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对此，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加快玉米种子新品种的推广，支撑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2、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每年对公司开展定期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了公司业绩波动情况，已建议公司做好业绩披露工作，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带来的经营风险。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规定，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保荐机构仍将对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毅 孙远航
张 毅 孙远航

法定代表人(代): 朱江涛
朱江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